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

成均館、漢陽大學雙聯碩士學位生計畫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及規範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韓國籍除外)，且修畢 12 學分以上。
- 二、 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5 級(含)以上。
- 三、 已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乙篇以上。

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甄選。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 6000 字以上以韓文撰寫之研究計畫乙份；甄試項目包含口試及研究計畫書審查，甄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 3 名擔任。

第四條 碩士雙聯學位生於每學年上學期依下列方式進行甄選：

- 一、學期平均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四十。
- 二、研究計畫審查：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
- 三、甄試口試：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以韓語進行口試。

第五條 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碩士雙聯學位修讀同意聲明書」及「家長擔保同意書」，以確認修讀意願及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承諾，否則視同棄權。

第六條 錄取學生得簽具「碩士雙聯學位生棄權聲明書」表示放棄錄取資格；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

第七條 碩士雙聯學位生甄選錄取名單經本系公告後，錄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

由申請保留資格或變更進修期程。

第八條 取得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第九條 若因成均館大學、漢陽大學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系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由學生自行承擔。

第十條 學生應遵守本校、成均館大學、漢陽大學及韓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第十一條 學生出國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餘依照成均館大學、漢陽大學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